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披露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
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起复牌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和7月24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并定于2015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H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